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及內部人新就任資料申報作業，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稱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定義如下

一、 內部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 (二)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前項所稱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 2 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 3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除上述證券交易法之法令適用外，本程序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相關規範，適用對象尚包括本公司之受僱人。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五條 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規定之對象，實際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但如法令另有修正者，依該法令之規定。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及總經理共同組成。該單位職權如下：

-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 六、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標示機密等文字之適當保護。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發布重大訊息。

二、 陳核紀錄之保存

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權責主管出差等因素，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重大訊息評估檢核暨申請表」作成紀錄並依「核決權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及審核流程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陳核相關資料。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第十九條 內部人申報事項

- 一、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應於就任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由本公司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三、 本公司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本公司備查。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制定。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暨申請表

一、評估內容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 (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 重大性 ：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申請暫交易 ☐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 否						

二、檢核程序(完成請打 V)

- ☐ (一) 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 4 條第__款)。
- ☐ (二) 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 1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 ☐ (三) 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 條第__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 ☐ (四) 確認重大訊息適用條款格式正確性。
- ☐ (五) 確認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年 月 日)
預計公告日(年 月 日 時 分)
- ☐ (六) 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 ☐ (七) 確認呈核內容與上傳檔案內容相符，由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再呈相關單位主管審核。
- ☐ (八) 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製作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 ☐ (九) 確認完成權責主管簽核程序。
- ☐ (十) 確認已完成公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前台)。

發言人核決	審核	權責單位

註：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證交所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重訊申請書。